

证券代码：400008\420008

证券简称：水仙 A5\B5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上海轻工集体经济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董事蒋曙云女士因事请假，委托董事刘珏女士投票。公司董事苗华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董事选举：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董事选举：范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夏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。

聘任蔡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，任期三年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聘任刘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6月19日